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三批)

(上接7版)

(二)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于2021年12月份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5月28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截至目前,仍在建设中,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三)关于“没有废料回收设备”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砂石分离机”设备,用于处理清洗罐车产生的废渣废料。

**办结目标**

(一)办结目标

规定时间(2024年2月1日前)内完成年产100万平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3日前,制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计划,2024年2月1日前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三)整改措施

关于环评手续不完善问题,规定时限(2024年2月1日前)内完成年产100万平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整改如下:

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关于该公司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问题,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与第三方公司河南鼎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合同,验收手续正在完善中,按照合同约定,将于2024年2月1日前完成年产100万平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下一步整改方案**

该公司2023年10月20日已与第三方公司河南鼎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该公司计划

于2024年2月1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商丘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睢阳大队现已专门制订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执法人员王新华跟踪督办,2024年2月1日前完成环境竣工验收,确保环评手续不完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七、商丘市睢县,受理编号:****X3HA202312040013****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X3HA202312040013举报内容为:商丘市柘城县伯岗镇七里岗村与睢县白楼乡顺河集交界处睢县叶发商砼站非法侵占基本农田二十多亩,无任何环保手续。自该商砼站建成七八年以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睢县白楼乡,按行业类型属于水泥、玻璃;按污染类型属于生态;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散乱污”;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或项目等的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睢县叶发商砼站”全称是睢县叶发商砼有限公司,位于睢县白楼乡顺南村南侧约600米路东,于2019年注册承建,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46Q5DK19,该公司占地面积13.53亩,建设有物料储存场地(原料棚)2000平方米,原料棚已全密闭,安装有喷淋设施,上料口安装有收尘设施;搅拌机一台自带脉冲除尘设备,水泥罐4个自带除尘设备(4套)。搅拌机已密闭安装有治污设施,砂石分离机一台,沉淀池一座。经营范围:散装混凝土加工销售。该公司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及环保审批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一)关于“非法侵占基本农田二十多亩”

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阅《睢县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睢县叶发商砼有限公司占地13.53亩,不属于基本农田。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关于“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

(三)关于“自该商砼站建成七八年以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睢县叶发商砼有限公司于2019年注册承建,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勘察,该公司距离周边最近的村庄睢县白楼乡顺南村约600米,建设有全密闭原料棚,安装有喷淋设施,上料口安装有收尘设施;搅拌机一台自带脉冲除尘设备并已密闭;水泥罐4个,自带除尘设备(4套)、沉淀池一座等环保设施。如该公司正常生产,可能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

**办结目标**

依法依规办理,消除环境污染,2023年12月20日前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整改如下:

关于“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睢县叶发商砼有限公司因无土地手续和环保手续,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属于“散乱污”企业。目前,该公司已断水断电,产品、生产原料已清除,正在清除生产设施,2023年12月20日前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下一步整改方案**

下一步,睢县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快取缔进度,确保2023年12月20日前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同时,睢县将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力度,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周振山(白楼乡人民政府乡长)

监管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责任人:刘家超(党组书记、局长)**八、商丘市民权县,受理编号:****D3HA202312040018****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D3HA202312040018举报内容为:商丘市民权县程庄镇陈集村西北角,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废水直排至厂区西侧的土地上,散发刺激性气味。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民权县,按行业类型属于非金属加工制造;按污染类型属于水污染;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散乱污;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或项目等的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民权县程庄镇陈集村扶贫车间内,该工厂为程庄镇史庄村村民郭某于2023年10月1日与陈集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后建设的,10月10日开始购进设备,建设沉淀池,主要设施有破碎机、清洗池、沉淀池等,无任何审批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一)关于“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废水直排至厂区西侧的土地上”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在废编织袋粉碎加工过程中有水洗工艺,水洗废水经沉淀后重复利用,在水洗过程中有废水外溢流入扶贫车间西侧地中。

(二)关于“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使用的原材料为废编织袋,工人在拆解分拣成捆的废编织袋时,有异味散发。

**办结目标**

(一)办结目标

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同时

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对辖区内“散乱污”开展全面排查,发现一处,取缔整治一处,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7号

(三)整改措施

一是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散乱污”企业,12月7日前,对该“散乱污”企业取缔拆除;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责任单位为民权县程庄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员为单勤勇,具体负责该“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二是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民权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实现动态清零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发现一处,取缔整治一处,确保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废水直排至厂区西侧的土地上”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民权县程庄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7日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拆除取缔到位,已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理场地。该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沉淀池中的废水已运至程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污染已消除。

2.关于“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民权县程庄镇政府已将散发异味的废编织袋运至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污染已消除。

(二)处理情况

程庄镇陈集村党支部书记田长伟因将扶贫车间租赁给“散乱污”企业,存在失职行为,中共程庄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田长伟诫勉谈话。

勤俭节约 公益广告

桌上一粒饭 农民一滴汗

商丘日报社 宣